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新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大新县堪圩乡明仕村弄朋屯中国民族特色村寨乡村旅游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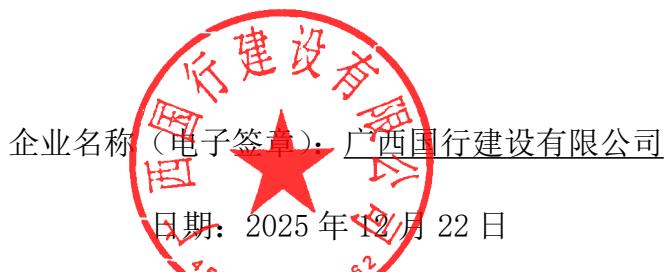
1. 大新县堪圩乡明仕村弄朋屯中国民族特色村寨乡村旅游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国行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46人员人，营业收入为1212万元，资产总额为14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营业执照



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国行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505045980540000129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128001280301

2020 年 08 月 28 日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N9K8NX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9]000246



企业名称：广西国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波

单位地址：广西大新县桃城镇明仕路福满地花园13-8栋3-5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0月18日至2028年01月10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